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贵林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5民初4620号原告刘志强与被告杨贵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，原告刘志强请求判令：被告杨贵林偿付原告刘志强借款本金3225元及利息1775元（暂至2022年7月19日止），合计5000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